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海先生的通知，王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王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于2018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对公司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2、 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4、 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王海	2018年6月21日	2,247,534	3.52	7,916,716.06	0.23%

5、 增持前后持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801,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通过其个人独资公司丰林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458,9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0%；一致行动人刘一暉女士

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一致行动人王海先生通过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刘一川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6,767,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1%。

本次增持后，王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47,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刘一川先生及刘一暉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刘一川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9,014,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5%。

二、 后续增持计划

1、 增持股份的股东姓名：王海。

2、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 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该比例包含2017年8月31日刘一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一暉女士已增持的20,000股，及王海先生本次增持的2,247,534股）。

4、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增持股份的时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即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 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王海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海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